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- (二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6月16日(星期二)14:40开始, 网络投票 时间: 2020年6月16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6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6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三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褚浚。
- (四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 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。
 - (五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(六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,代表股份 327,427,09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789%。其中:

- 1、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6 名,代表股份 326.918.39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798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,代表股份 508,7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991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共 3 名,代表股份 1,062,30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069%。

(三)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北京市盈科(南昌)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327,427,09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062,3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327,427,09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062,3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

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327,427,09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062,3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327,427,09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062,3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,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(南昌)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 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 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焊上焊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北京市盈科(南昌)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

